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授出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

誠如通函所披露，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具體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豁免，倘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該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先生」）被視作擁有7,780,645,7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1%。在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4,989,928,8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6%）由致力有限公司（「致力」）持有。致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padis Trust (HK) Limited以鄧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鄧先生是該家族信託的創始人。

因此，在沒有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導致致力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到30%或以上，將技術上觸發致力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豁免」），豁免致力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前提是由鄧先生、Alpadis Trust (HK) Limited、致力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897，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低集體百分比不會增加超過2%。

股東務請注意，獲授予該豁免並不一定導致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獲行使（不論是悉數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行使與否）。特別是，該等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計及當時情況而決定。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